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余少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小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罗卫民先生、乔飞翔先生及张翠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叶小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罗卫民先生、乔飞翔先生及张翠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叶小金先生、罗卫民先生、乔飞翔先生及张翠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叶小金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叶小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卫民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际商业美术师 A 级，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和“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等多项荣誉。199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飞翔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企业风险管理师、AIA 国际会计师。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深圳市彩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金华鸿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乔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翠兰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称号。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福华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余彭年实业有限公司彭年酒店工程部工程师、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公司投标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张翠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